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祁伟峰	联系人	陈锡宁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37719406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20-320571-34-03-55451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 机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80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后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322.8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50 万		天然气（立方/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食堂废水 138t/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25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与运输
聚氨酯 (TPU)	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发生反应而成	粒子	262	25kg 袋装	原料区	25	国内汽运
聚碳酸脂 (PC)	双酚 A 和氧氯化碳 (COCl ₂) 合成	粒子	30	25kg 袋装		3	
聚酰胺 (PA)	尼龙 66 和尼龙 6 同属聚酰胺纤维, 尼龙 66 是由己二酸己二胺缩聚而成; 而尼龙 6 则是由己内酰胺缩聚而成	粒子	130	25kg/ 800kg 袋装		12	
聚丙烯 (PP)	由丙烯聚合而成	粒子	10	25kg 袋装		1	
聚甲醛 (POM)	甲醛水溶液加酸缩聚而来	粒子	10	25kg 袋装		1	
PE (聚乙烯)	1-己烯与乙烯的共聚物 >99%	粒子	10	25kg 袋装		1	
阻燃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65%, 四溴双酚 A<17%, 三氧化铋≤5%	粒子	30	25kg 袋装		3	
轴承	金属	固	500 万件	箱装		45 万件	
金属板	热轧板/冷轧板	固	500	堆放		42	
色粉	3,6-(4-氯苯基)-2,5-二氢吡咯并 (3,4-c) 吡咯-1,4-二酮>99% (黑色、黄色粉、蓝色粉、红色粉)	粉	0.2	25kg 桶装		0.025	
铝芯	铝	固	5 万件	箱装		1 万件	
切削油	精制矿物油 60-70%, 乳化复合添加剂 15-25%, 石油磺酸钠 5-10%	液	0.03	25kg/桶装	防爆柜	0.025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氨脂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 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密度约 1.21.2g/cm ³ , 沸点 145~155℃, 几	引燃温度, >210℃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乎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大鼠经皮)
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味、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熔点：约 220~230℃（结晶）；热变形温度：135℃；分解温度：约 320℃；相对密度约 1.2g/cm ³ ，溶解性：溶于二氯甲烷和对二恶烷，稍溶于芳烃和酮类。	能慢燃，离火慢熄	无资料
聚酰胺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轻微的典型气味，密度 1.09~1.195g/m ³ ，熔点：215-225℃，热分解温度 300~330℃以上。	能慢燃、离火慢熄	无资料
聚丙烯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熔点 165-170℃，分解温度为 350℃，分解产生丙烯单体，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89~0.91g/m ³ ，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不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聚甲醛 (POM)	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性聚合物。密度为 1.42g/cm ³ ，成型温度 170~200℃。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40℃。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 (PE)	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无味，密度 0.94~0.96g/cm ³ ，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溶于水，常温下难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阻燃 ABS	米白色粒装固态物质，有微弱气味，闪点(℃)：404，密度 1.165-1.195g/cm ³ ，成型温度 180~210℃，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溶于水。	难燃	无资料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0.6；沸点(℃)：146；相对密度（水=1）：0.9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饱和蒸气压(kPa)：1.33(33.8℃)；燃烧热(kJ/mol)：4376.9；闪点(℃)：34.4；爆炸极限%(v/v)：1.1-6.1。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
丁二烯	无色气体，有特殊气味。熔点(℃)：-108.9；沸点：-4.4℃；水溶性：微溶于水；密度：0.6149g/cm ³ ；饱和蒸气压(kPa)：245.27(21℃)；燃烧热(kJ/mol)：2541.0。	易燃	LC ₅₀ : 285000mg/m ³ (大鼠吸入)

丙烯腈	无色液体，有桃仁气味。熔点(°C)：-83.6； 相对密度(水=1)：0.81；沸点(°C)：77.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83；饱和蒸气压 (kPa)：13.33(22.8°C)；燃烧热(kJ/mol)： 1757.7；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 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250mg/kg (兔经皮)；
切削油	相对密度(水=1)：1.01 (g/cm ³ ，15°C)，闪 点(°C)：76，引燃温度(°C)：248，用于机 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色粉	粉色物质，无气味，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 =1)：1.58。	不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mg/kg (大鼠经皮)； LC ₅₀ ：2250mg/m ³ (大鼠吸入)

表 1-3 主要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HTF530W1/J5	1	注塑
		MA4700IIS/3200	1	
		MA3800IIS/2250	1	
		HTB300X/1	1	
		HTF250W	2	
		HTF160W1	1	
		HTF90W1/J5	2	
		MA860/260G	2	
		HTF160X1	1	
		HTF150X1	1	
		MA1600/540G	2	
		HTB80X/1	2	
		AT.1500.2R	2	
	粉碎机	SG-500JV	4	粉料
	拌料机	SSB-50	1	拌料
		XAL-25	1	
		HHS50-EA	2	
	车床	CL6130A	1	滚轮车外径
		CY6132B/750	1	滚轮车外径

		CA6140A	3	滚轮车外径
		CY6140/1000	1	滚轮车外径
		CD6150A	1	滚轮车外径
		数控车床 CAK3665	1	精车铝芯时用切削油
		数控车床 CK6132/S	1	精车铝芯时用切削油
		CA6150	2	滚轮车外径（齿轮车），有塑料颗粒收集设施
		C6136A	1	滚轮车外径
		CY6140/1500	1	滚轮车外径
	铣床	ZX7050/ I	1	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塑料件外形加工
		XZT40A-1	1	
		ZX7032	1	
		X6328B	1	
	台式攻丝机	SWJ-16	2	来料孔位、螺纹不良返工
	手动压轴承机	自制	2	滚轮压轴承
	自动压轴承机	自制	1	滚轮压轴承
	半自动压机	自制	1	销轴压滚轮
	手动压机	自制	1	销轴压滚轮
公辅设备	行车	2098t	3	——
	空压机	JB20A（2.03m³/min）	2	——
		JB40A（5.06m³/min）		——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风量 8000m³/h
		塑料颗粒收集处理设施	2 套	CA6150 配套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5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368 号。为民营企业，具有自营进出口权，专业生产和销售用于升降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的滚轮，塑料部件，梯级链以及其他配件和组件。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高速发展的苏州市，东距上海 90 公里，陆海空交通运输非常便利。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的“其他”，因此本项目需要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120°41'32.64″，31°21'17.0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筑面积：9954 平方米；

工作制度及员工人数：预计职工 105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其余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建设内容：年生产滚轮 500 万个，年生产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 100 万个，年生产扶手带导向组件 12000 台，年生产梯级运行保护装置 10 万个，

年生产铝芯轮 5 万个。

厂区布置：企业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68号，厂区共有8栋建筑，本项目租赁5#、7#、8#厂房部分楼层，总租赁面积为9954平方米。厂区及租赁楼层情况见表1-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 1-4 厂区及租赁楼层情况一览表

楼栋号	楼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楼层
5#	总共 2 层	2806	5767.36	一楼东侧
7#	总共 5 层	1153	5593.74	一楼全部、五楼全部
8#	总共 4 层	3956	15977.35	一楼东侧、四楼全部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滚轮	70mm（直径）*25mm（厚度）	500 万个	300*24 （7200）
2	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	400mm（长）*200mm（宽）	100 万个	
3	扶手带导向组件	1500mm（长）*1000mm（宽）	12000 台	
4	梯级运行保护装置	1500mm（长）*500mm（宽）	10 万个	
5	铝芯轮	70mm（直径）*25mm（厚度）	5 万个	

注：产品的规格尺寸较多，上表中填写的主要尺寸。

三、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5#厂房	建筑面积约 1692 平方米	主要是食堂、装配车间、粉料房半成品区、包装区
	7#厂房	建筑面积约 2306 平方米	主要是办公区域
	8#厂房	建筑面积约 5956 平方米	主要是注塑车间、半成品区、机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区）	面积 400m ²	存放塑料粒子、铝芯等原材料
	防爆柜	1650mm（长）*1500mm（宽）*860mm（高）	存放切削油等化学品
	半成品、成品仓库（区）	面积 1100m ²	成品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	给水	自来水 3322.8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2658t/a	排入园区污水厂
	供电	250 万度/a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绿化	依托房东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的排气筒 P2 排放；粉碎废塑料时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滚轮车外径（齿轮车）时产生的颗粒物经塑料颗粒收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	——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处理	设危废暂存仓库，10m ²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区域配置烟雾报警器、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2）临时存放切削油等易燃、易爆化学品均使用防爆柜； （3）液态化学品放置在托盘上。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木金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及 8#部分厂房，其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均良好。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

经现场踏勘，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地质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地处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特征明显，无霜期长。12 月至 2 月是冬季低温季节，多偏北风；3 月气温逐渐回升，但不稳定，时寒时暖，时有冷空气侵袭，天气多变，多春雨。5 月气温上升幅度更大，雨水增多。6 月中旬进入梅雨期，天气闷热潮湿，雨日集中，多雷雨、大雨、暴雨。7 月份为全年最热月份，除发生台风和局部雷阵雨外，天气晴热少雨。8 月仍在盛夏季节。9 月气温由高落低，冷空气不断南下，是台风活跃期。10 月秋高气爽，光照充足，雨水少。11 月寒潮开始侵袭，有初霜。

苏州工业园区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

年平均温度：15.8℃（最高 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

年平均相对湿度：76%。

平均降水量：1076.2mm。

年平均气压：1016hpa。

年平均风速：2.5m/s。

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5、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为吴淞江，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春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分别为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唯亭街道和娄葑街道。

2018 年初，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7 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四年（2016、2017、2018 年、2019 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五，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 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区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园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

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阳澄湖水厂的建成使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实现双厂双水源的安全供水格局，大大提升了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

区内目前已建有港华、胜浦和唯亭 3 座高中压调压站。其中港华高中压调压站出站压力采用 0.07 兆帕和 0.2 兆帕两个等级，设计高峰小时流量分别为 0.5 万标立方米和 2.0 万标立方米；胜浦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5.0 万标立方米，出站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目前运行压力为 0.2 兆帕；唯亭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3.0 万标立方米，出站压力为 0.4 兆帕。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

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金堰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 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3、苏州工业园区规划

（1）规划范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

（2）功能定位

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3）规划期限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4）规划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5）规划理念

效率引领、低碳引导及协调提升。

（6）空间布局

A. 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B. 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 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 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多点”，即邻里中心。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①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②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③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④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⑤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⑦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⑧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规划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②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 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技术工艺成熟，符合园区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③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7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湖体 847m，在阳澄湖沿岸纵深一千里陆域，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禁止增设排污口；在二级保护区内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增设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但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内。

表 2-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在湿地范围内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南 7.0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南 2.9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 7.4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28.31	——	28.31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综上，2019 年园区 PM_{2.5}、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O₃ 达标，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及总体战略，经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园区内进行投产建设；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物料，且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8）“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要求：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

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也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因此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规定。

(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和包装袋中，储存于化学品库内，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符合
	四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测算,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速率 0.08kg/h ,远小于 2kg/h ,为强化污染防治,企业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注塑成型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了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拟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与公开	符合

(10)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台账，拟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应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拟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3 ，其余均为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4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5	160	97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综上，2019 年园区 PM_{2.5}、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O₃ 达标，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

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text{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_2 、 NO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text{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text{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参照《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太湖、阳澄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水源地Ⅲ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娄江、吴淞江园区段、春秋浦年均水质符合Ⅲ类标准，界浦河年均水质符合Ⅱ类标准；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断面、阳澄湖东湖南断面、苏州市考春秋浦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金鸡湖、独墅湖湖体年均水质符合Ⅳ类标准，金鸡湖、独墅湖均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因质量公报上无纳污水体吴淞江具体现状数据，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本项目引用《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柔性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m、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吴淞江水质 pH、COD、SS、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07 日~10 月 09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2018）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358）号。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2018.10 月 07 日 ~09 日	pH	7.56~8.04	0.28~0.52	0	0	6~9
		COD	12~14	0.4~0.467	0	0	30
		SS	12~17	0.2~0.283	0	0	60
		氨氮	0.522~0.705	0.348~0.47	0	0	1.5
		总磷	0.086~0.116	0.287~0.387	0	0	0.3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m	2018 年 10 月 07 日~09 日	pH	7.57~8.02	0.285~0.51	0	0	6~9
		COD	12~13	0.4~0.433	0	0	30
		SS	7~22	0.117~0.367	0	0	60
		氨氮	0.514~0.626	0.331~0.417	0	0	1.5
		总磷	0.146~0.205	0.487~0.683	0	0	0.3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8 年 10 月 07 日~09 日	pH	7.58~8.01	0.29~0.505	0	0	6~9
		COD	10~13	0.333~0.433	0	0	30
		SS	12~20	0.2~0.333	0	0	60
		氨氮	0.414~0.530	0.276~0.353	0	0	1.5
		TP	0.110~0.122	0.367~0.407	0	0	0.3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SS 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因此评价区

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项目地边界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点设置在厂界外 1 米处，监测昼间、夜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5m/s。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北）	N2（东）	N3（南）	N4（西）
昼间	54	57	56	54
夜间	49	49	43	49
标准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次项

目属于“制造业”行业类别中“其他”，为Ⅲ类。Ⅲ类建设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划分等级，本项目属于“Ⅲ类，小型，较敏感”项目，属于“-”，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距离太湖约 1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隔唯和路为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南侧隔唯新路为奇模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及威纶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m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剑湖二社区	925	0	居民	约 282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E	474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学校	0	-690	师生	约 3600 人		S	513
新娄花园	0	-723	居民	约 1127 人		S	540
古娄一村-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664	-717	居民	约 5376 人		SE	640
唯亭街道敬老院	0	-821	居民	约 600 床		S	693
东园映象	-184	-799	居民	约 669 人		SW	709
逸苑别墅	-109	-886	居民	约 137 人		SW	761
唯亭派出所	0	-881	行政人员	约 50 人		S	774
启园新村	-282	-899	居民	约 1120 人		SW	777
高浜一、二、三村	-434	-929	居民	约 3794 人		SW	858
菁源公寓	-1022	-350	居民	约 3094 人		SW	883
澄畔新村	-961	-564	居民	约 2632 人		SW	922
康佳青剑湖幼儿园	1117	0	师生	约 522 人		E	959
怡苑公寓	0	-1172	居民	约 490 人		S	1000
跨塘中心幼儿园	-285	-1147	师生	约 800 人		SW	1100

临芳苑新村	-825	-1012	居民	约 2968 人		SW	1100
-------	------	-------	----	----------	--	----	------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轴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渔泾河	III类水体	410	508	0	-0.4	457	457	0	无
陆泾河	III类水体	801	-910	0	-0.4	915	-915	0	无
吴淞江	IV类水体	11200	10652	-6631	-1.3	11600	11009	-10634	废水最终受纳水体
阳澄湖	II类水体	840	0	1038	-4.3	846	0	846	无

注*：相对厂界坐标原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中心，相对排放口原点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本项目所在厂房中心点高程为 5.3m。

表 3-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独墅湖重要湿地	南	7000	9.08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重要湿地	南	2900	6.77 平方公里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	在湿地范围内	68.20 平方公里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7400	总面积 28.3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大气环境：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苯乙烯、氨、苯、丙烯腈、甲醛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氨	1 小时平均	200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地表水环境：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SS	mg/L	60
声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厂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厂界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氨、丙烯腈、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572-2015）
颗粒物		20	—	1.0	
苯乙烯		20	—	—	
氨		20	—	—	
丙烯腈		0.5	—	—	
甲醛		5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5 施工期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 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表 2 标准	COD	mg/L	45**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4**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 COD、总磷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准四类排放标准提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0.1594	0.1275
		其中 苯乙烯	0.00144	0.00115
		丙烯腈	0.00144	0.00115
		甲醛	0.0019	0.00152
		氨	0.0064	0.0051
	P2	油烟	0.0093	0.00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7	0
		苯乙烯	0.00016	0
		丙烯腈	0.00016	0
		氨	0.00072	0
		甲醛	0.00021	0
		颗粒物	0.0024	0
		油雾	0.001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20	0
		COD	1.008	0
		SS	0.756	0
		NH ₃ -N	0.076	0
		TP	0.013	0
	食堂废水	废水量	138	0
		COD	0.0552	0.0069
		SS	0.0483	0.0069
		NH ₃ -N	0.0048	0.0007
		TP	0.0008	0.0001
		动植物油	0.0414	0.0290
	废水合计	废水量	2658	0
		COD	1.0632	0.0069
		SS	0.8043	0.0069
		NH ₃ -N	0.0808	0.0007
		TP	0.0138	0.0001
		动植物油	0.0414	0.0290
固废		危险废物	1.231	1.231
		一般固废	28	28
		生活垃圾	15.75	15.75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为水

量、SS、动植物油。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滚轮、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扶手带导向组件、梯级运行保护装置及铝芯轮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滚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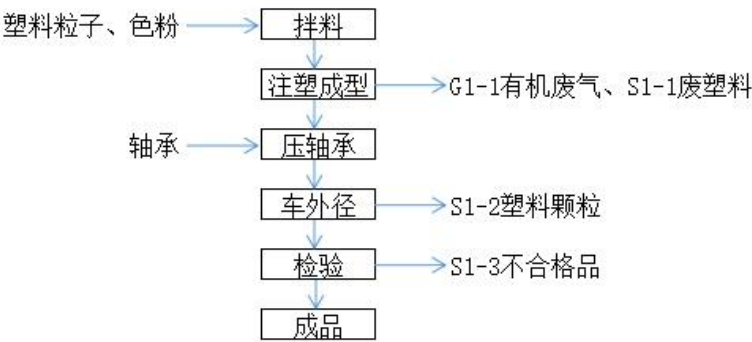


图 5-1 滚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拌料：将塑料粒子倒入封闭式的拌料机，然后对塑料粒子进行洒水（水：塑料粒子=100ml：50kg），再将色粉（色粉：塑料粒子：1：2000）缓慢倒入拌料机，缓慢搅拌均匀。由于色粉投加占比非常低且易被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吸附，投料过程中颗粒物可忽略不计。

注塑成型：

烘干：注塑机自带烘干功能，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烘干 6 小时，温度为 100℃，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水分，有助于后续塑料的塑化，减少制件表面色斑和云纹的产生；

注塑：将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行熔融成型，成型温度控制在 180-220℃，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此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1，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 S1-1。

压轴承：用压轴承机将注塑品（滚轮）和轴承压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产污。

车外径：用车床（齿轮车）对产品外径进行切削，使之符合标准。此过程产生塑料颗粒 S1-2（粒径 1-2mm），由滤尘袋过滤后回用。滤尘袋孔径 165μm，塑料颗粒收集率约 100%，塑料颗粒排放量极少，忽略不计。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一部分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另一部分用于导向组件。

(2) 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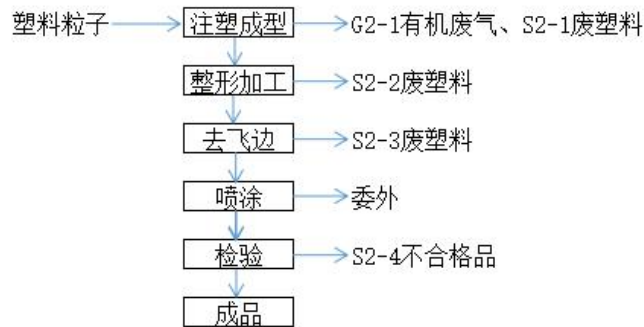


图 5-2 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同滚轮生产的注塑成型步骤。此过程加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1，注塑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料头，即废塑料 S2-1。

整形加工：用铣床对成型后的塑料件外形加工，使之符合标准。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2。

去飞边：用刀片手工去除产品毛边。该过程产生废塑料 S2-3。

喷涂（委外）：对注塑件进行喷涂。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3) 扶手带导向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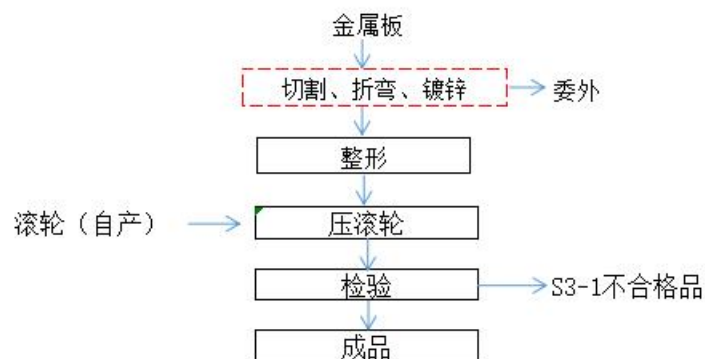


图 5-3 扶手带导向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折弯、镀锌（委外）：将金属板进行激光切割、折弯、镀锌。该过程委外处置。

整形：用基准钢对外协加工后的金属板进行压平，使之平整。该过程不产污。

压滚轮：用手动、半自动压机将滚轮（自产）和整形后的金属板压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产污。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1。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4） 梯级运行保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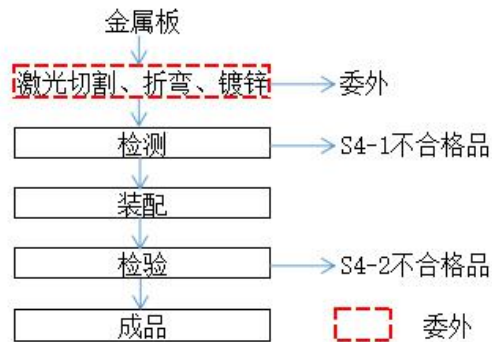


图 5-4 梯级运行保护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折弯、镀锌（委外）：该过程委外处置。

检测：利用检测工具对外协加工后的金属板的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若出现不合格品返还给商家。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1。

装配：将外协加工后的金属板进行组装装配，并用螺丝固定。此过程不产污。

检验：对装配好的物件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2。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将产生废包装材料。

（5） 铝芯轮



图 5-5 铝芯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协件检验：利用检测工具对铝芯、轴承等进行外观、尺寸检验。若出现不合格品返还给商家。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1。

精车：利用数控车床对铝芯进行精细加工。车床需使用切削油，切削油需兑水使用（切削油：水=1：10），循环使用不外排，精车年工作时间 400h（年工作 50 天），切削液 10 天加一次，一次约 6kg。该过程产生废金属 S5-2 和油雾废气 G5-1。

浇注（委外）：在铝芯表面浇筑一层塑料，形成铝芯轮。

压轴承：用压轴承机将浇筑好的半成品和轴承压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产污。

车外径：用车床对产品外径进行切削，使之符合标准。产生该过程产生条状废塑料 S5-3，由于浇注是委外处置，塑料成分未知，因此 S5-3 外售处置。

检验：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4。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颗粒物、油雾及食堂油烟。

（1）注塑挤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20℃，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分解温度，都不会超过物料中各成分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项目使用原料包括 TPU、PC、PA、PP、POM、PE、ABS 等塑料粒子，均属于高分子材料，在聚合过程中

一般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会挥发出来。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各树脂原料不同，产生的种类也不同，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TPU）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聚碳酸酯（PC）产生非甲烷总烃；聚乙烯（PE）产生非甲烷总烃；聚酰胺（PA）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聚丙烯（PP）产生非甲烷总烃；聚甲醛（POM）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阻燃 ABS 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暂无监测方法标准，本次评价暂不进行定量核算及总量考核。

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年使用量约为 482t/a，其中约 5%（24t/a）需要进行粉碎变为粒子，则需注塑的塑料粒子总量为 506t/a。经核算，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771t/a。

苯乙烯：类比同类企业，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5kg/t（原料），本项目 ABS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30t/a，其中约 5%（1.5t/a）为废塑料需要进行粉碎变为粒子后二次回用于注塑，则需注塑的塑料粒子总量为 31.5t/a。则经核算，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16t/a。

丙烯腈：本项目丙烯腈产生量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 ABS 树脂中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本项目 ABS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30t/a，其中约 5%（1.5t/a）为废塑料需要进行粉碎变为粒子后二次回用于注塑，则需注塑的 ABS 总量为 31.5t/a。保守考虑，ABS 中的丙烯腈全部挥发，则丙烯腈的产生量为 0.0016t/a。

氨：本项目使用的 PA(单体分子量为 226)，除非甲烷总烃外还会有少量的酰胺键断裂，挥发出微量的氨(分子量 34)，则氨的产生量约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的 15%（排放废气中酰胺键全部断裂挥发）。本项目 PA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30t/a，其中约 5%（6.5t/a）为废塑料需要进行粉碎变为粒子后二次回用于注塑，则需注塑的 PA 总量为 136.5t/a。所以氨产生量为 0.0072t/a。

甲醛：类比同类企业，注塑过程甲醛产生量约为 0.2kg/t（原料），本项目

POM 原料年使用量约为 10t/a，其中约 5%（0.5t/a）为废塑料需要进行粉碎变为粒子后二次回用于注塑，则需注塑的 POM 总量为 10.5t/a。则经核算，污染物甲醛产生量为 0.0021t/a。

注塑挤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汇合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0%。

表 5-1 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统计表

污染 工序	污染物	使用原料 (t/a)		回用量 (t/a)	总量 (t/a)	工时 (h)	排放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TPU	262	24	506	2000	0.35	0.1771
		PC	30	1.5	31.5			
		PE	10	0.5	10.5			
		PA	130	6.5	136.5			
		PP	10	0.5	10.5			
		POM	10	0.5	10.5			
		ABS	30	1.5	31.5			
	苯乙烯	ABS	30	1.5	31.5		0.05	0.0016
	丙烯腈	ABS	30	1.5	31.5		0.0513	0.0016
	甲醛	POM	10	0.5	10.5		0.2	0.0021
	氨	PA	130	6.5	136.5		0.0525	0.0072

②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塑料碎屑等全部送去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的物料返回至投料系统。粉碎机是通过电动机带动粉碎机的刀架转动，使刀片不断切削粉碎室内物料，并通过塞网过滤后，成为相同大小颗粒的回收料。粉碎室设计有缓冲室，进料口有挡料帘，可有效避免粉碎料飞溅。

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参考文献《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李飞，《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杂志，2019 年 01 期 P125-12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粉碎量约 24t/a，产生颗粒物约 0.24t/a。由于粉碎机除进料口均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颗粒物约有 99%在粉碎机内自由沉降，约有 1%（0.0024）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油雾

本项目精车铝芯工序使用，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这些油雾大部分由于自身重力作用滴落至机床内，油雾蒸发损耗约为 2%-6%（参考文献《金属切削油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08

年1月），按最大量6%计。本项目切削油使用量为0.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18t/a，主要以考虑到废气的产生量较小，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午餐用餐人数约105人，晚餐（只提供给注塑员工）用餐人数约10人。一日三餐的食用油的消耗系数按18g/（人·天）计，一日一餐的食用油的消耗系数按9g/（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食用油的消耗量为0.3105t/a。根据不同的烹饪方法，食用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占油耗量的2-4%，本项目以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为0.0093t/a；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为60%，则油烟的排放量为0.0037t/a（排放浓度为0.776mg/m³，食堂工作时间以4h计）。净化后的油烟通过1根8米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 施	处理 效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8500	非甲烷 总烃	9.376	0.0797	0.1594	活性炭 吸附	80%	1.876	0.0160	0.0319
		其中 苯乙 烯	0.085	0.00072	0.00144			0.017	0.000145	0.00029
		丙烯 腈	0.085	0.00072	0.00144			0.017	0.000145	0.00029
		甲醛	0.112	0.00095	0.0019			0.022	0.00019	0.00038
		氨	0.376	0.0032	0.0064			0.076	0.00065	0.0013
P2	4000	油烟	1.94	0.0078	0.0093	油烟净 化器	60%	0.77	0.0031	0.0037

注：1、注塑的年运行时间为2000h（注塑车间年工作时间为7200h，但注塑工段中仅注塑环节的年工作时间为2000h）；

2、食堂的年运行时间为1200h。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位置	产生 环节	主要污 染指标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 面积 m ²	面源 高度 m
注塑 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77	—	0.0177	0.00885	34*28	9
		其中 苯乙 烯		0.00016		0.00016	0.00008		
		丙烯 腈		0.00016		0.00016	0.00008		

		甲醛	0.00021		0.00021	0.00011		
		氨	0.00072		0.00072	0.00036		
粉碎间	粉碎	颗粒物	0.0024	—	0.0024	0.0027	22*10	9
精车 车间	精车	油雾	0.0018	—	0.0018	0.0045	21.5*11	6

注：1、粉碎的年运行时间为 900h；

2、精车的年运行时间为 400h；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职工 105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15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一日三餐，午餐用餐人数约 105 人，晚餐（只提供给注塑员工）用餐人数约 10 人，三餐员工用水量按 10L/（人·天）计，一餐员工用水量按 5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食堂用水量为 172.5t/a，排水系数以 0.8 计，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38t/a，主要污染物为 pH 6~9、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 35mg/L、总磷 6mg/L、动植物油 300mg/L。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520	pH	6~9		接管 市政 管网	6~9		园区污水 厂处理后 尾水排吴 淞江	
		COD	400	1.008		400	1.008		500
		SS	300	0.756		300	0.756		400
		NH ₃ -N	30	0.076		30	0.076		45
		TP	5	0.013		5	0.013		8
食堂 废水	138	pH	6~9		经隔 油池 预处 理后 接管	6~9			
		COD	400	0.0552		350	0.0483		500
		SS	350	0.0483		300	0.0414		400
		NH ₃ -N	35	0.0048		30	0.0041		45
		TP	6	0.0008		5	0.0007		8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5，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6 与表 5-7。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固	切削油	0.001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	纸类、塑料	2	√	/	
4	废金属	精车	固	铝	1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金属	1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75	√	/	

表 5-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T/In	HW49 900-041-49	1.23
2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固	切削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入库	固	纸类、塑料		/	86	2
4	废金属		外协件整形	固	热轧板/冷轧板		/	86	1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金属		/	86	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99	15.75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化学物质	一年	T/In	密闭胶袋	委外处置（再

												生)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包装桶	固	切削油	化学物质	一年	T/In	密闭	委外处置 (焚烧)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8。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5-8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强度 dB (A)	产噪形式	降噪措施
1	注塑机	19	65~70	连续	选择低噪声设备、 防震、隔声
2	粉碎机	4	80~85	连续	
3	车床	13	80~85	连续	
4	铣床	4	85~90	连续	
5	空压机	2	75-85	连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P1	其中	非甲烷总 烃	9.376	0.1594	1.876	0.0160	0.0319	周围大气
			苯乙 烯	0.085	0.00144	0.017	0.000145	0.00029	
			丙 烯 腈	0.085	0.00144	0.017	0.000145	0.00029	
			甲 醛	0.376	0.0064	0.076	0.00065	0.0013	
		氨	0.112	0.0019	0.022	0.00019	0.00038		
	P2	油 烟	1.94	0.0093	0.77	0.0031	0.00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177	/	0.00885	0.0177		
		苯乙 烯	/	0.00016	/	0.00008	0.00016		
		丙 烯 腈	/	0.00016	/	0.00008	0.00016		
		氨	/	0.00072	/	0.00036	0.00072		
		甲 醛	/	0.00021	/	0.00011	0.00021		
		颗粒物	/	0.024	/	0.0267	0.024		
		油 雾	/	0.0018	/	0.0045	0.0018		
水污染 物	类别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水 量	—	2520		—	2520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		6~9	—		
		COD	400	1.008		400	1.008		
		SS	300	0.756		300	0.756		
		NH ₃ -N	30	0.076		30	0.076		
		TP	5	0.013		5	0.013		
	食堂废水	水 量	—	138		—	138		
		pH	6~9	—		6~9	—		
		COD	400	0.0552		350	0.0483		
		SS	350	0.0483		300	0.0414		
		NH ₃ -N	35	0.0048		30	0.0041		
		TP	6	0.0008		5	0.0007		
		动植物油	300	0.0414		90	0.0124		
固 体 废 物	类型	废 物 类 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1.23	1.23	0	0	委托有资质第三 方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0.001	0.001	0	0			
	废包装材料	86	2	0	2	0			
	废金属	86	1	0	1	0			
	不合格品	86	1	0	1	0			
	生活垃圾	99	15.75	15.75	0.1	0	环卫清运		
噪	噪声源		设备台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预计效果		

声	注塑机	19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粉碎机	4	80~85		
	车床	13	80~85		
	铣床	4	85~90		
	空压机	2	75-85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 厂房现有空置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仅在租赁区进行简单的隔断、装修和设备安装。装修阶段主要是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收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及食堂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 集气罩（收集效率90%） →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 → 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7-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粉碎室处理后自由沉降在粉碎机内，约有 99% 自行沉降，约 1%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精车铝芯使用少量的切削油，产生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外径（齿轮车）产生的塑料颗粒，经塑料颗粒收集设施处理，塑料颗粒收集率约 100%，塑料颗粒排放量极少，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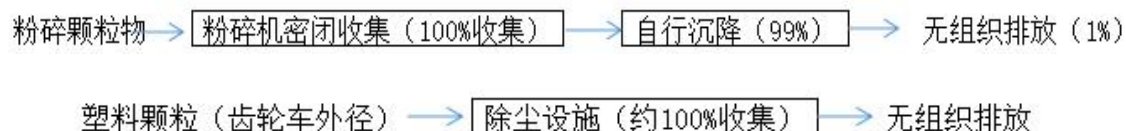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吸附法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处理流体混合物，使其中所含的一种或数种组分浓缩于固体表面上，以达到分离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是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 of 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处理有机废气的一种普遍方法，其主要特点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吸附容量大，可达 30%以上，脱附速度快，净化效果好，该产品具有耐热、耐酸、耐碱等特点。其主要成份是碳元素，呈石墨微芯片乱层堆栈而成，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孔隙分布率且孔径均匀。具有吸附容量大、吸附速度快、容易再生，灰分少，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热、耐酸、耐碱，成型性好。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1658t/a，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2t/a，则废气削减量为 0.1326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在 15%-35%之间，本项目取 15%，则需活性炭 0.88t/a。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1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1.23t/次，则本项目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1.23t/a。

表 7-1 活性炭吸附箱工艺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设备尺寸	2000mm*1200mm*1700mm
过滤层数量	3 层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m ² /g
碘值	800-850mg/g
设备阻力	300Pa
过滤风速	<0.6m/s
活性炭装填量	1.1t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直径 600mm
-------	-----------------

塑料颗粒收集设施：利用电动机高速旋转带动风叶高速旋转，经过过滤的干净空气进入吹吸风机并产生一定的压力后，从风嘴吹出，使内部产生一定真空，负压越高吸力越大。管内的负压带动管口周围气体往管内流动，强有力的流动气体带动管口周围废料及颗粒物进入管内，管内废料及颗粒物迅速随着气体流动进入滤尘袋，废料及颗粒物由重力作用留下滤尘袋底，过滤后的气体再经电机排出。

油烟净化器：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37t/a（排放浓度为 0.776mg/m³，食堂工作时间以 4h 计），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于 2.0mg/m³）。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注塑成型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及食堂产生的油烟。注塑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颗粒物可经密闭粉碎室处理后自由沉降在粉碎机内，油烟可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企业需委托专业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做到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颗粒物）。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7-2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选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颗粒物作为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估算选取 P1 排气筒、

生产车间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15.12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选取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乙烯	一小时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2.1-2018)表 D.1
丙烯腈	一小时	50	
氨	一小时	200	
甲醛	一小时	50	

注：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三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颗粒物一小时的标准值为 $450\mu\text{g}/\text{m}^3$ 。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见表7-5，面源参数表见表7-6，预测计算结果见表7-7、表7-8、表7-9、表7-10、表7-11。

表 7-5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 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 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1	P1	16	8	0	15	0.6	8.96	25	2000	非甲烷总烃	0.0160
										苯乙烯	0.000145
										丙烯腈	0.000145
										氨	0.00065
										甲醛	0.00019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7-6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坐标/m		面源海拔高 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1	注塑车 间	63	84	0	34	28	0	9	2000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00885
											苯乙烯	0.00008
											丙烯腈	0.00008
											氨	0.00036
											甲醛	0.00011
2	精车车 间	48	102	0	21.5	11	0	6	400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0045
3	粉碎车 间	40	99	0	22	10	0	9	900	间歇	颗粒物	0.0027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7-7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P1（非甲烷总烃）		P1（苯乙烯）		P1（丙烯腈）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21354	0.01	0.001802	0.02	0.001935	0.003

25	0.94985	0.05	0.008014	0.08	0.008608	0.017
41	1.2869	0.06	0.010858	0.11	0.011663	0.02
50	1.1604	0.06	0.009791	0.1	0.010516	0.02
75	0.80119	0.04	0.00676	0.07	0.007261	0.01
100	0.77461	0.04	0.006536	0.07	0.00702	0.01
200	0.47888	0.02	0.004041	0.04	0.00434	0.01
300	0.33192	0.02	0.002801	0.03	0.003008	0.01
400	0.2414	0.01	0.002037	0.02	0.002188	0
500	0.18475	0.01	0.001559	0.02	0.001674	0
600	0.14712	0.01	0.001241	0.01	0.001333	0
700	0.12076	0.01	0.001019	0.01	0.001094	0
800	0.10149	0.01	0.000856	0.01	0.00092	0
900	0.086901	0	0.000733	0.01	0.000788	0
1000	0.075547	0	0.000637	0.01	0.000685	0
1100	0.066502	0	0.000561	0.01	0.000603	0
1200	0.059157	0	0.000499	0	0.000536	0
1300	0.053094	0	0.000448	0	0.000481	0
1400	0.048018	0	0.000405	0	0.000435	0
1500	0.043717	0	0.000369	0	0.000396	0
1600	0.040033	0	0.000338	0	0.000363	0
1700	0.036849	0	0.000311	0	0.000334	0
1800	0.034074	0	0.000287	0	0.000309	0
1900	0.031637	0	0.000267	0	0.000287	0
2000	0.029483	0	0.000249	0	0.000267	0
2100	0.027567	0	0.000233	0	0.00025	0
2200	0.025854	0	0.000218	0	0.000234	0
2300	0.024314	0	0.000205	0	0.00022	0

2400	0.022924	0	0.000193	0	0.000208	0
2500	0.021665	0	0.000183	0	0.000196	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2869	0.06	0.010858	0.11	0.011663	0.02
D _{10%} 最远距 离/m	0		0		0	

表 7-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P1（氨）		P1（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8675	0	0.002536	0.01
25	0.038588	0.02	0.011279	0.02
41	0.05228	0.03	0.015282	0.03
50	0.047141	0.02	0.01378	0.03
75	0.032548	0.02	0.009514	0.02
100	0.031469	0.02	0.009198	0.02
200	0.019455	0.01	0.005687	0.01
300	0.013484	0.01	0.003942	0.01
400	0.009807	0	0.002867	0.01
500	0.007505	0	0.002194	0
600	0.005977	0	0.001747	0
700	0.004906	0	0.001434	0
800	0.004123	0	0.001205	0
900	0.00353	0	0.001032	0
1000	0.003069	0	0.000897	0
1100	0.002702	0	0.00079	0
1200	0.002403	0	0.000702	0

1300	0.002157	0	0.00063	0
1400	0.001951	0	0.00057	0
1500	0.001776	0	0.000519	0
1600	0.001626	0	0.000475	0
1700	0.001497	0	0.000438	0
1800	0.001384	0	0.000405	0
1900	0.001285	0	0.000376	0
2000	0.001198	0	0.00035	0
2100	0.00112	0	0.000327	0
2200	0.00105	0	0.000307	0
2300	0.000988	0	0.000289	0
2400	0.000931	0	0.000272	0
2500	0.00088	0	0.000257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0.05228	0.03	0.015282	0.03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表 7-9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苯乙烯）		注塑车间（丙烯腈）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7.7211	0.39	0.065433	0.65	0.069795	0.14
21	10.326	0.52	0.087508	0.88	0.093342	0.19
25	9.853301	0.49	0.083503	0.84	0.089069	0.18
50	5.615301	0.28	0.047587	0.48	0.05076	0.1
75	3.4332	0.17	0.029095	0.29	0.031035	0.06
100	2.3623	0.12	0.020019	0.2	0.021354	0.04
200	0.93155	0.05	0.007894	0.08	0.008421	0.02
300	0.53551	0.03	0.004538	0.05	0.004841	0.01

400	0.36144	0.02	0.003063	0.03	0.003267	0.01
500	0.26691	0.01	0.002262	0.02	0.002413	0
600	0.20795	0.01	0.001762	0.02	0.00188	0
700	0.16839	0.01	0.001427	0.01	0.001522	0
800	0.14026	0.01	0.001189	0.01	0.001268	0
900	0.11937	0.01	0.001012	0.01	0.001079	0
1000	0.10334	0.01	0.000876	0.01	0.000934	0
1100	0.090709	0	0.000769	0.01	0.00082	0
1200	0.080528	0	0.000682	0.01	0.000728	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0.326	0.52	0.087508	0.88	0.093342	0.19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表 7-10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注塑车间（氨）		注塑车间（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314079	0.16	0.095968	0.19
21	0.420041	0.21	0.128346	0.26
25	0.400812	0.2	0.12247	0.24
50	0.228419	0.11	0.069795	0.14
75	0.139656	0.07	0.042673	0.09
100	0.096094	0.05	0.029362	0.06
200	0.037894	0.02	0.011579	0.02
300	0.021783	0.01	0.006656	0.01
400	0.014703	0.01	0.004492	0.01
500	0.010857	0.01	0.003318	0.01
600	0.008459	0	0.002585	0.01
700	0.00685	0	0.002093	0

800	0.005705	0	0.001743	0
900	0.004856	0	0.001484	0
1000	0.004204	0	0.001284	0
1100	0.00369	0	0.001127	0
1200	0.003276	0	0.001001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 标率/%	0.420041	0.21	0.128346	0.26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表 7-11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精车车间（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m	粉碎车间（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2.672	0.63	10	3.729	0.83
12	13.543	0.68	13	4.087	0.91
25	8.849	0.44	25	3.33	0.74
50	3.707	0.19	50	1.732	0.38
75	2.125	0.11	75	1.053	0.23
100	1.425	0.07	100	0.723	0.16
200	0.544	0.03	200	0.285	0.06
300	0.311	0.02	300	0.164	0.04
400	0.209	0.01	400	0.111	0.02
500	0.154	0.01	500	0.081	0.02
600	0.12	0.01	600	0.063	0.01
700	0.097	0	700	0.051	0.01
800	0.081	0	800	0.043	0.01
900	0.069	0	900	0.036	0.01
1000	0.059	0	1000	0.032	0.01
1100	0.052	0	1100	0	0

1200	0.046	0	1200	0	0
1300	0.041	0	1300	0	0
1400	0.037	0	1400	0	0
1500	0.034	0	1500	0	0
1600	0.031	0	1600	0	0
1700	0.029	0	1700	0	0
1800	0.027	0	1800	0	0
1900	0.025	0	1900	0	0
2000	0.023	0	2000	0	0
2100	0.021	0	2100	0	0
2200	0.02	0	2200	0	0
2300	0.019	0	2300	0	0
2400	0.018	0	2400	0	0
2500	0.017	0	2500	0	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3.543	0.68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4.087	0.91
D _{10%} 最远距离/m	0		D _{10%} 最远距离/m	0	

表 7-12 估算模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P1 排气筒 (有组织)				注塑车间 (无组织)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μg/m ³)	占标率 P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等级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μg/m ³)	占标率 P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等级
非甲烷总烃	1.2869	0.06	41	三级	10.326	0.52	21	三级
苯乙烯	0.010858	0.11	41	三级	0.087508	0.88	21	三级
丙烯腈	0.011663	0.02	41	三级	0.093342	0.19	21	三级
氨	0.05228	0.03	41	三级	0.420041	0.21	21	三级

甲醛	0.015282	0.03	41	三级	0.128346	0.26	21	三级
污染源名称	精车车间 (无组织)			评价等级	粉碎车间 (无组织)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 (%)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等级
非甲烷总烃	13.543	0.68	12	三级	/	/	/	三级
颗粒物	/	/	/	三级	4.087	0.91	13	三级

估算结果可知，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即可。

根据无组织废气模型估算结果，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3.543\mu\text{g}/\text{m}^3$ ，所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值不会超过 $6\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氨	甲醛	颗粒物
		0.0514t/a	0.00045t/a	0.00045t/a	0.0021t/a	0.00058t/a	0.0024t/a
注：“□”，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与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 距离（m）	
					C_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85	34*28	9	2.0	470	0.021	1.85	0.84	0.182	100
	其中 苯乙烯	0.000075			0.01	470	0.021	1.85	0.84	0.48	50
	丙烯腈	0.00008			0.05	470	0.021	1.85	0.84	0.071	50
	甲醛	0.00036			0.2	470	0.021	1.85	0.84	0.062	50
	氨	0.00011			0.05	470	0.021	1.85	0.84	0.079	50
粉碎间	颗粒物	0.0267	22*10	9	0.45	350	0.021	1.85	0.84	6.582	50
精车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8	21.5*11	6	2	350	0.021	1.85	0.84	0.044	100

*注：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直接提级为 100。

由上表可知，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颗粒物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非甲烷总烃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可能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50,100,200,300，……，1000,1200,1400，……。如果有两种及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否则，取距离大的作为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以粉碎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精车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严考虑，将以 5#生产车间边界（本项目涉及区域）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8#生产车间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地处工业园区，100 米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材质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3	再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	废包装桶	包装桶	切削油		HW49 900-041-49	0.001	焚烧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纸类、塑料		86	2	综合利用	
4	废金属	外协件整形	热轧板/冷轧板		86	1	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检验	塑料、金		86	1	综合利用	

			属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5.75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1）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2）地面进行硬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其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有发生燃烧的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b、危废暂存场所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可以存放约 3t 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231t/a，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不超过一年，即需储存 1.231t/a，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方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经合理的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遇明火或高热有发生燃烧爆炸的

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有：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危废暂存场所设排风扇。

（3）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承装危废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6）承装危废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7）危废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厂房东侧	10m ²	密闭胶袋	3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

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均集中位于车间内，噪声源强一般在 65~85dB(A)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 (r₀=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7-17 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设备台数	源强 dB (A)	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19	65~70	55	137	51	58
粉碎机	4	80~85	51	130	55	38
车床	13	70~80	55	171	50	28
铣床	4	70~75	53	160	55	28
空压机	2	75-85	7	106	98	104

注：(1) 东、南、西、北指厂界外 1m 处；

表 7-18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6.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7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3.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7.2			达标	达标

注：（1）东、南、西、北指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
- （2）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252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138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面源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处理工艺成熟可靠、处理成本低，尾水可以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

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由表3-2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可直接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19 建设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cr、NH ₃ -N、TP、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预测方法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1.0563		≤500
		SS		0.7974		≤400
		氨氮		0.0801		≤45
		总磷		0.0137		≤8
		动植物油		0.0124		≤1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7-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厂区总排口	120°41'17.06"	31°21'28.35"	0.2658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8:30~17:3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5
									氨氮	4（6）*
									总磷	0.4
									pH(无量纲)	6~9
									SS	10

						型排放			动植物油	1
--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污水厂排口 COD、TP 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标准。

表 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厂区总排口	pH（无量纲）	6~9	/	/
		COD	≤500	0.00352	1.0563
		SS	≤400	0.00266	0.7974
		NH ₃ -N	≤45	0.00027	0.0801
		TP	≤8	0.00005	0.0137
		动植物油	≤100	0.00004	0.0124
全厂排口合计		pH（无量纲）			/
		COD			1.0563
		SS			0.7974
		NH ₃ -N			0.0801
		TP			0.0137
		动植物油			0.0124

表 7-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动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厂区总 排口	pH(无量纲)	☐ 自动 ☒ 手工	/	/	/	/	4 个混合	4 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4 个混合	4 次/年	重铬酸钾法
		SS						4 个混合	4 次/年	重量法
		NH ₃ -N						4 个混合	4 次/年	纳氏试剂比色法 蒸馏和滴定法
		TP						4 个混合	4 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4 个混合	4 次/年	红外分光光度法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为 IV 类项目，根据（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保护周围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原料储存在单独的贮存区域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以确保任何物质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用密封袋密闭存储，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生产区、危废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可以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行业类别中“其他”，即：III类。本项目处于阳澄湖重要湿地内，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本次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4，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风险评价

(1) 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切削油，原辅料的重大存在总量为各原辅料在各存储区最大存储总量之和。

表 7-26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油	/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Σ					0.000012

由上表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0012，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 厂房，距离太湖约 1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主要环境风险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风险物质（切削油）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 ②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油雾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
- ③塑料粒子、切削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储量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原料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应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加强对化学品的暂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在雨、污水排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消防措施、安全措施安装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县	（苏州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1'32.64"	纬度	N31°21'17.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油等存放于化学品暂存区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切削油）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 ②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油雾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 ③塑料粒子、切削油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储量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				

	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应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加强对化学品的暂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在雨、污水排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001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油						
		存在总量/t	0.0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		大气	E1□	E2□			E3□		

度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强源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防爆风机、地面防渗等风险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接受。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选项						

7、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需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园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

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厂区消防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8、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安全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①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②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自行监测，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7-29 全厂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堂排风管	油烟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9、排污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 122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废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除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外，还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氨、甲 醛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车外径）	经塑料颗粒收集设施处理后 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粉碎机）	经密闭粉碎室处理后自由沉 降在粉碎机内，少量遗散在车 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氨、甲 醛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TP	进入污水管网由苏州园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 接纳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 NH ₃ -N、TP、动植物 油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零排放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废金属		
	不合格品			
噪声	注塑机、粉碎 机、车床、铣 床、空压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 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5月09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368号。为了适应行业发展，不断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68号，租赁5#厂房一楼东侧、7#厂房一楼和五楼、8#厂房一楼东侧和四楼全部，生产滚轮500万个/年，年生产边框、梳齿板、入口面板等注塑件100万个/年，年生产扶手带导向组件12000台/年，年生产梯级运行保护装置10万个/年，年生产铝芯轮5万个/年。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未被列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从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看，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等为优先发展的产业，本项目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产业定位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发展引导。因此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根据园区规划，其

地块属工业用地，其周围地块也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一体化预制泵站的生产，产业定位符合苏州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政策和“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发展引导。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管理要求。

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7#、8#厂房，距离阳澄湖湖体 847m，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增设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园区 PM_{2.5}、NO₂ 超标，SO₂、PM₁₀、CO、O₃ 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但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在“两减”范围之内，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物料，且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也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9、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粉碎室处理后自由沉降在粉碎机内，少量遗散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削油产生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估算结果，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经隔油池过滤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固废零排放。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要求。

10、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的废气量较小，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 5#生产车间边界（本项目涉及区域）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8#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因此，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较小，厂区周围 1 米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项目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次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1、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实施后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自行监测。

12、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年排放量：废水量 2658t，COD 1.0563t、SS 0.7974t、NH₃-N 0.0801t、TP 0.0137t、动植物油 0.0124t。

废气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19t、苯乙烯 0.00029t、丙烯腈 0.00029t、氨 0.0013t、甲醛 0.00038t。

固废：零排放。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14、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

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新奥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电梯配件生产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GB31572-2015）表 5、GB14554-93 表 1、2 标准	1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车间	颗粒物（车外径）	经塑料颗粒收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车间	（GB31572-2015）表 5、GB14554-93 表 1、2 标准		
		颗粒物（粉碎）	经密闭粉碎室处理后自由沉降在粉碎机内，少量排放至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醛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进入污水管网由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1.5	
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对外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收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金属					
	废塑料					
	不合格品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应设置自动火灾报警等风险措施；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配置消防物资，修订现有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风险防范	2.5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满足管理要求	2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废水：雨污分流，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气：设置排气筒，废气排气筒上必须预留监测采样口，并配置适宜的采样平台，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采取一定防范措施，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5#生产车间边界（本项目涉及区域）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8#生产车间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0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检测报告
- 附件 5 社区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